

全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全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全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的提交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研究全县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

(三) 承担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四) 承担规划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

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性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审核、转报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量用汇投资项目。审查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核定工程概算，控制投资规模。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全县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全县工程咨询业发展。

（五）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专项规划和政策²⁰；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县创新创业统筹协调职责。

（六）推进全县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推进产业结构及能源消费

结构调整，落实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和负面清单。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推动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工作，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全县节能监察监测工作。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协调职责。

（七）组织拟订全县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县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负责全县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地区经济协作工作。

（八）承担全县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拟订全县战略物资储备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战略物资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国家粮油等储备。

（九）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县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教科体、文旅、卫健、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十）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

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统筹协调我县军民融合工作。

（十一）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关于能源方面的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成品油（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负责煤炭发展和改革工作，统筹煤炭产业合理布局，组织实施有关能源行业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按规定权限，审批、审核、转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负责监测分析能源工业运行，提出能源经济运行综合调控目标。依法管理供电营业区划分工作，负责电力需求的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电网运行中的问题，负责能源行政执法与执法监督等工作。按规定对成品油进行管理（不含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牵头开展对外能源合作，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建议及其执行落实上级对能源价格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十二）按照价格管理权限，依法制定和管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价格、垄断性商品价格、物业管理收费、经营性收费，行政性、事业性项目收费标准。负责政府制定价

格成本监审，组织价格听证，发布价格公告。负责衔接毗邻地区价格政策、重要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负责罚没物、赃物、无主物、纠纷物等涉案物品的价格认定。

（十三）负责市场价格监测、价格形势分析、价格趋势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掌握、反映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及服务价格变动情况，为县政府宏观调控提供可靠依据和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负责组织开展对全县农产品生产经营成本及相关经济指标进行调查工作。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重大项目的方针、政策和指示，拟定全县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和相关的规章制度等法规性文件。参与重大项目财政建设资金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后评估）。负责做好市级以上重大项目上报、衔接工作等。编制全县重点项目开发计划；负责全县项目开发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考核。负责县级项目储备库的建立和管理等。

（十五）负责我县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作的日常综合协调、指导服务和督促落实。研究提出苏区振兴发展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的建议。牵头抓好试点示范事项及重大平台建设工作。协调做好国家部委对口支援工作。

（十六）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将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应急救援体系和技术支

撑体系建设纳入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并督促、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在研究制定产业规划时，提出有关安全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有效实施产业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和淘汰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产业安全条件的建设项目。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内容，配合有关部门督促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牵头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的监管执法，组织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淘汰煤矿落后产能工作。督促供电企业落实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实施的停供电措施。协调供电企业参与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十七）统筹协调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

（十八）统筹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十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全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在职人员 3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

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81.0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9.46 万元，下降 5.71%；本年收入合计 977.6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91.04 万元，增长 10.27 %，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项目储备增加，争资争项前期工作开支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953.97 万元，占 97.5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3.71 万元，占 2.43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981.0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81.0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9.46 万元，5.71%，主要原因是：目标考核奖减少，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加快了预算执行进度。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560.99 万元，占 57.18 %；项目支出 420.09 万元，占 42.8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8.67 万元，决算数为 95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4.4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1.07 万元，决算数为 93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4.30%，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大，项目支出增大，导致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60 万元，决算数为 22.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41%，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补助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6.9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30.1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17.63 万元，下降 26.27%，主要原因是：目标考核奖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1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7.12 万元，增长 25.24%，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办公费及劳务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96 万元，下降 7.98 %，主要原因是：遗属生活补助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48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无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3 万元，决算数为 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5%，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3.12 万元，增长 148.3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活动。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活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3 万元，决算数为 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5%，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3.12 万

元，增长 148.37 %，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商务接待活动增加，市项目督查增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会议改为线上会议。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70 批，累计接待 87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业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无公务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无公务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4.1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64 万元，增长 21.5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9.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9.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9.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9.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无车辆。

本部门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7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8.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项目考察费”、“涉案物品鉴证费”、“苏区振兴工作经费”、“其他工作经费”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

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支出均基本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正常运行，未发生较大偏离现象，整体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3.9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较好的完成了经济运行分析、争资争资、重点项目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对县经济运行项目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评价等级为“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全南县发改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